

证券代码：871234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照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及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便于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，便于股东了解掌握公司财务运行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为、夏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